

5 月刊

武汉中小企业

2026

武汉中小企业协会

武汉中小企业

第 3 期（总第 229 期）

武汉中小企业协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 协会动态

凝聚共识谋发展 赋能中小企业新征程—武汉中小企业协会第五届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圆满召开

“江岸经侦进企业·防范经济犯罪现场答疑”活动成功举办

武汉中小企业协会荣获“全国先进社会组织”受邀参加省级授牌仪式

➤ 企业风采

当夏科技获评湖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2026 世界无人机大会盛大启幕，时代星光森林防灭火解决方案成全场焦点

➤ 重点推介

国控·紫阳广场

➤ 学习贴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

➤ 热点聚焦

湖北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办法

➤ 新规新政概述

信用修复管理办法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

关于全面推广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跨关区退货的公告

关于调整光伏等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

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

商事调解条例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

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秘密定密管理规定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

船舶载运锂电池安全技术要求

2026 年“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

2026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关于扩大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贷款投放进一步支持设备更新的通知

关于做好 2026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湖北省聚焦支点建设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若干措施

湖北省支持人工智能 OPC 发展若干措施（试行）

湖北省制造业领域财政专项资金“拨改投”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关于加力助企解难推动中小企业稳健发展的若干措施

武昌区关于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协会动态

凝聚共识谋发展 赋能中小企业新征程

—武汉中小企业协会第五届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圆满召开



4月23日下午，武汉中小企业协会第五届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在武汉欧亚会展国际酒店隆重召开。300余家会员单位齐聚一堂，共商中小企业发展大计。原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二级巡视员张红，武汉市民政局以及武汉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并发表讲话，为中小企业发展注入“强心剂”。



武汉市民政局一级调研员、武汉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林小群在讲话中表示，协会立足服务中小企业发展大局，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在服务企业纾困解难、推动产业协同发展、强化行业自律规范、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社会影响力、行业公信力、会员凝聚力显著提升，各项工作亮点纷呈。2025年协会作为全省市、州、县唯一的社会组织代表荣获全国先进社会组织这一重量级奖项，为武汉乃至全省树立了学习的榜样，行业的标杆。同时林小群局长指出，希望协会进一步要

加强自身建设、强化服务意识、履行社会责任，要引导会员企业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发展观，在促进就业、保护环境、公益慈善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武汉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是就业的支撑点、创新的源头，也是经济增长点。市经信局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协会的工作，为全市中小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创新环境、市场环境和服务环境。同时，也希望协会能够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履行服务职能，为会员企业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组织开展各类培训、交流活动，帮助企业提升管理水平和员工素质；反映企业诉求，积极建言献策，为政府制定政策提供参考依据。



协会党支部书记林望芝在支部工作报告中提到，2025 年，武汉中小企业协会党支部坚持党建引领、服务企业、赋能发展，把党性教育、联建共建与助企服务深度融合，在融资对接、政策辅导、普法培训、产业链协同等方面落地实效，全力为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保驾护航。同时客观查摆党员发展、服务精准度、信息化平台等方面不足。她提出，2026 年国家密集出台减税、贷款贴息、专项担保、梯度培育、数字化转型等七大惠企政策，形成融资减负、体系培育、服务直达三大支持合力。协会党支部及全体工作人员要强化政治引领、优化服务效能、深化政企协同，以更高标准服务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武汉中小企业协会会长、武桥重工集团董事长黄雍全面系统地总结了协会在服务会员、推动企业发展等方面的工作成效。持党建引领、服务立会，扎实开展助企发展各项工作。全年开展各类活动 60 场，走访企业超 500 家次，解决企业需求超 100 项，服务企业 600 余家次，线上平台发布资讯 800 余条，官网点击量突破 200 万次，成功获评全国先进社会组织。协会聚焦融资对接、政策申报、产业链协同、合规管理、法律服务等重点，高效承接创业十佳大赛，联动各分会与专委会精准赋能企业，切实当好政企沟通桥梁。2026 年，协会将以“十五五”开局为契机，围绕战略决策、梯度培育、专家服务、数字化转型、区域服务、产业协同、国际化拓展、线上平台升级八大方向提质增效，持续优化服务体系，全力助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协会监事周文君通报协会 2025 年度收支情况



协会副会长吕力宣读会员增补

优秀会员代表分享



武汉当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张豪在分享中提到：AI 时代，传统搜索正加速向 AI 问答转型，GEO 已成为品牌抢占流量入口的核心赛道。当夏云聚焦 GEO 领域，以“让优质品牌成为 AI 推荐的首选”为使命，凭借自主研发的 AI 品牌监测平台、覆盖全球的全媒体资源与专业技术团队，为政企、教育、医疗、制造等行业提供合规、高效的 GEO 全案服务，帮助客户提升 AI 问答提及率、优先推荐率与品牌影响力。



武汉奋进智能机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詹必胜介绍了公司深耕智能制造领域，以数字化、工业化、智能化为传统产业赋能的探索。特别针对建筑业数字化水平偏低的痛点，公司原创铠壳智能建造体系，打通 BIM 正向设计、柔性智能制造、现场高精度装配与一体化浇筑全流程，实现建筑从“手工建造”向“工业制造”跨越。



武汉火星亿联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监 张杨倩结合“一带一路”政策与沙特“2030愿景”进行分享。提出在双重机遇下，国内企业迎来全球化布局新风口。沙特基建、数字科技、商业服务、清洁能源等领域市场空间巨大，是企业突破增长瓶颈、开拓第二增长曲线的优质选择。火星亿联依托本土资源，愿意为武汉企业提供对接沙特市场的一站式赋能与落地支持。

主题分享

武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江城产业投资基金(武汉)有限公司围绕着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介绍了多种创新的融资担保模式和产品，为中小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供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江城产业投资基金(武汉)有限公司投资三部高级投资经理李文字介绍了江城基金以“科创江城，耐心陪伴”为理念，深度聚焦硬科技领域，采用“技术 + 应用”双线驱动、“五端应用”场景适配、“四链融合”投早投小策略，并重磅推出“十亿百企创投计划”。



专家聘任仪式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汪海粟教授为金融专家颁发聘书)



(武汉理工大学白玉教授为产业专家颁发聘书)



白玉教授在专家聘任仪式后发表讲话，为专家库履职指明方向，并为企业借力智库、加快发展提供了清晰路径。

专家分享



汪海粟教授做《企业韧性及风险防范》主题分享，深入浅出的分析了中小企业在面对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外部风险时，如何增强自身的韧性和抗风险能力。他强调，中小企业要树立风险意识，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内部管理，提高企业的应变能力和创新能力，才能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立于不败之地。

本次会员代表大会的成功召开，全面总结了协会过去一年的工作，明确了未来的发展方向和目标。会议凝聚了共识，为中小企业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和活力。协会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继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整合各方资源，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



展望未来，武汉中小企业协会将与广大中小企业携手共进，在政策支持、创新驱动、金融赋能、专家助力等多方面共同发力，不断提升中小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相信在协会的引领和服务下，武汉中小企业必将迎来更加美好的明天，在新的征程上创造新的辉煌。

“江岸经侦进企业·防范经济犯罪现场答疑”活动成功举办

为进一步强化辖区中小企业经济风险防范意识，筑牢企业合规经营防线，精准防范化解各类经济犯罪风险，5月13日下午，武汉中小企业协会联合江岸区经侦大队，在都市产业大厦成功举办江岸区防范经济犯罪专题服务活动，为辖区企业送上专业、实用的法治护航礼包。



本次活动以“江岸经侦进企业·防范经济犯罪现场答疑”为主题，采用“专题宣讲+互动答疑”的形式开展。江岸经侦大队法制员、一线民警、宣传联络员组成专业服务团队，聚焦中小企业经营发展过程中高频遇到的经济风险问题，精准靶向、干货满满。辖区多家中小企业经营者、财务负责人、法务负责人代表齐聚现场，共同学习经济犯罪防范知识，提升企业风险防控能力。

活动现场，经侦大队法制员顾燕龙结合真实办案实务，围绕四类高发经济犯罪防范展开专题宣讲。宣讲内容立足中小企业经营场景，通俗易懂拆解各类经济犯罪作案手段、识别要点以及防范技巧，覆盖企业资金管理、财务合规、合作交易等关键经营环节，用真实案例敲响安全警钟，帮助企业精准规避经营陷阱。

结合企业提前梳理、现场提出的六大类经营疑问，公安民警从专业法治角度逐一细致解答。针对

企业经营中遇到的资金风险、合同合规、反诈防骗、账务处理等疑难问题，民警现场给出合规建议和解决方案。

本次活动中，武汉中小企业协会充分发挥江岸“经盾”护企服务站服务职能，做好人员统筹、会场保障、企业对接等全程服务工作，联动公安警力打通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有效提升了企业经营者的风险防范意识和合规经营能力。下一步，协会将依托江岸“经盾”护企服务站，持续深耕企业服务领域，常态化开展普法宣讲、答疑解惑、风险指导等护企服务，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搭建常态化警企沟通桥梁，以专业法治力量护航中小企业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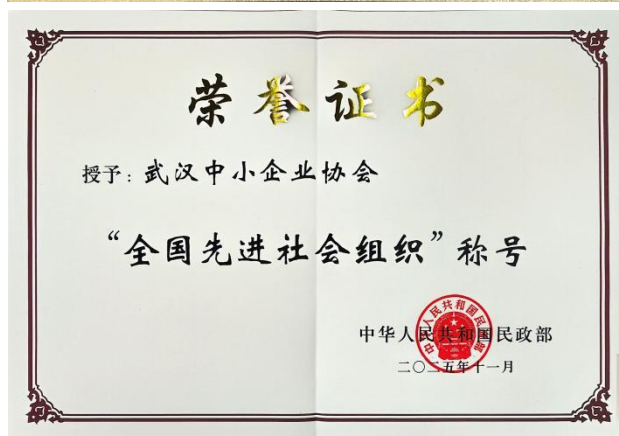
稳定、高质量发展。

武汉中小企业协会荣获“全国先进社会组织”受邀参加省级授牌仪式

4月29日上午，湖北省社会组织总会第三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暨换届大会在武汉洪山大厦会议中心隆重召开，武汉中小企业协会作为“全国先进社会组织”获评单位受邀参会。

本次大会由湖北省社会组织总会主办，省民政厅、省社会组织管理局相关领导出席会议。大会完成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审议及第三届理事会换届选举等议程，并为第五次获评“全国先进社会组织”的5家社会组织、2025年度全省性社会组织3A以上等级单位集中授牌。武汉中小企业协会凭借规范治理、精准服务、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突出成效，成功获评**全国先进社会组织**，是全省市、州、县唯一获此殊荣的社会组织。

近年来，武汉中小企业协会坚持党建引领、规范运营，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在服务企业纾困、推动产业协同、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社会治理等方面成效显著，社会影响力与行业公信力持续提升。此次获评国家级荣誉是对协会工作的高度认可，协会将以此次荣誉为新起点，持续加强自身建设、提升服务质效、履行社会责任，更好服务中小企业发



展，为武汉打造新时代英雄城市、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创业创新分会 | 第六期读书会圆满举办

AI 赋能聚合力，书香润心促发展。5 月 29 日，AI 赋能提质增效经验交流暨第六期读书会在武汉校友创新中心顺利举行，近五十名企业代表、行业专家齐聚现场，围绕智能技术应用、企业经营发展、文化素养提升开展深入交流研讨。



活动中，三位企业代表以“紧跟形势发展，用好 AI 智能技术，创提质增效新路径”为主题，聚焦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痛点 融合 AI 实战进行主题分享。



武汉当夏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朱诗琳在分享中介绍，公司作为 AI 生成式引擎优化 (GEO) 领域头部企业，聚焦 AI 生成式引擎优化 (GEO)，整合 3 万+权威媒体资源，针对企业流量内卷、投放成本高、获客难、数据孤岛等痛点，自研 AI 监测平台，覆盖政企、医疗、制造等 500+ 客户，有效帮助企业获客成本降低 45%、品牌曝光提升 80%，助力企业抢占 AI 搜索入口、打造权威品牌信源。



武汉誉融金杜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宋子英分享 AI 合规五年实践，其自研法律大模型语义理解准确率达 96.3%，覆盖合同审查、风险预警、并购合规评估等全流程，可提升 IPO 合规审查效率 73%、降低合规成本 80%、提升风险识别率 90%，为企业筑牢合规防线。



武汉天宇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王浪维结合十年创业历程，拆解 AI 时代创业核心逻辑。他提出，AI 是中小企业生存发展必选项，无需重投入，可从营销、运营、管理等轻量化场景切入，小步快跑、快速落地，合理运用 AI 工具帮助企业突破增长瓶颈。





技术分享后，现场温情满满，全体参会人员共同观看中国作家协会副会长麦家《人为什么要读书》短视频，企业代表依次上台分享感悟、朗读经典诗文，在文字中沉淀思考，在书香中共促成长。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汪教授充分肯定了本次交流学习活动的举办意义，认为兼具实用性与文化性，既传递了前沿行业发展理念，普及了智能科技实用应用方法，又丰富了企业家精神文化生活，达到了互学互鉴、共同提升的良好效果。同时勉励在场企业家坚持常态化学习，主动顺应数字化发展浪潮，积极学习运用新型技术手段，坚守实业发展初心，稳步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向好发展。

下一步，协会将持续立足服务企业发展本职职能，持续整合各类优质资源，不断完善政企学联动交流机制，全面助力广大中小企业抢抓发展机遇，实现高质量稳健发展。

企业风采

当夏科技获评湖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5月，经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严格评审与公示，武汉当夏科技有限公司成功通过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这份荣誉是官方对当夏综合实力的权威认可，更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里程碑。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指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的中小企业，企业规模必须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规定。获得这份认定，需经过五级审核体系，覆盖企业自评、区级初审、市级复审、省级终审、公示与社会监督全链条，严苛的评审制度是对企业综合实力的系统性验证。

获得这份认定，意味着当夏通过官方政府层面专业度的全面核验，一份认定承载多重价值：官方信用背书，政府完成对当夏的深度尽调，降低客户与合作伙伴评估成本及决策门槛；研发实力核验，当夏研发投入、专利布局、核心技术等均通过官方系统性验证；纳入省级培育体系，当夏

十年深耕，当夏科技斩获多项权威资质；此次获评“专精特新”，既是认可，更是使命。当夏将

继续立足专业化赛道，聚焦政企数字化主责主业；坚持精细化运营，打磨优质产品与服务；发挥特色化优势，打造差异化核心竞争力；聚力新颖化创新，持续突破关键技术瓶颈。

当夏科技是一家具有一定国资背景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四板挂牌企业和湖北省专精特新企业，主要为政企客户提供“数字党建、数字内容、数字营销、数字医疗”等软件和技术服务，在新加坡、深圳、北京、南京、浙江、海口等地设有分支机构，获得政府引导基金的股权投资，拥有发明专利、软著、商标等各类知识产权100余项和国家级荣誉资质10余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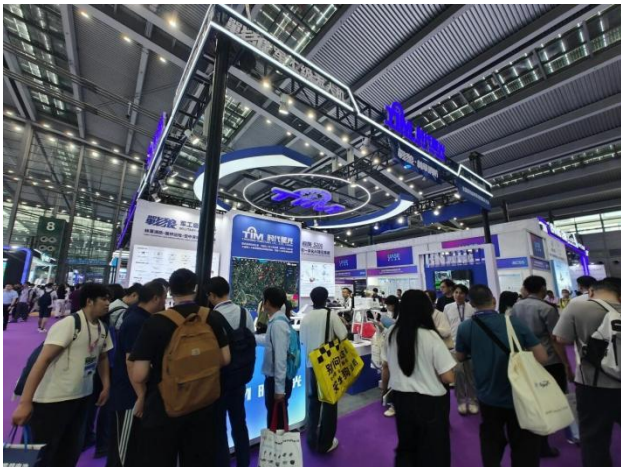
公司是GEO领域最早一批从业者、开发者、源头服务商、团体标准制定者之一，重磅推出当夏云AI营销智能体，构建“内容+宣发+监测+安防+转化”全链路交付闭环！接入十余款主流AI大模型，AIGC多模态内容一键生成；自主开发“媒体版天猫”，覆盖全球上百个国家和地区的38000+媒体宣发端口；自研GEO品牌监测平台，破解大模型“黑盒”，竞品动态一键掌握；联合大厂开发反投毒预警+红蓝对抗系统；逐步打通外卖购物多平台消费场景，AI搜索流量直接变现，降本又增效！

未来，当夏科技将深入践行“专精特新”发展理念，强化核心技术研发与产品迭代升级，深耕政企数字化转型服务，为区域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科技动能。

2026 世界无人机大会盛大启幕，时代星光森林防灭火解决方案成全场焦点

5月21日，2026世界无人机大会暨2026国际低空经济与无人系统博览会于深圳福田会展中心正式盛大启幕。在这场汇聚全球无人机领域顶尖企业与创新技术的行业盛会上，时代星光携战狼W60、战狼D35等明星产品强势亮相，并向全场首次系统性展示全国领先的森林防灭火解决方案，成为展会现场备受瞩目的焦点之一。

此外，凭借卓越的技术实力与创新成果，时代星光在此次大会上再次荣膺世界低空经济十强重磅奖项，获得业内高度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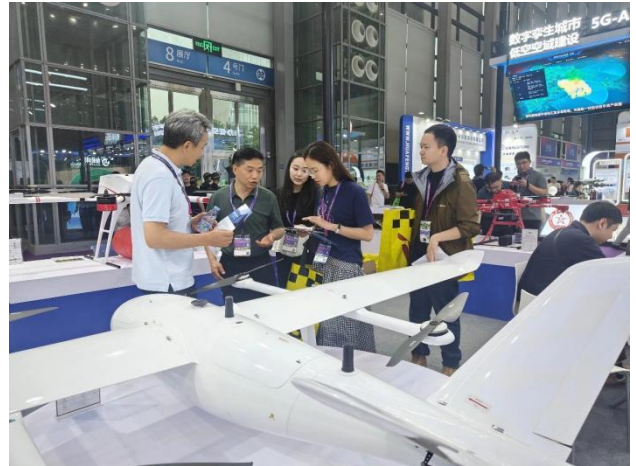


作为全球低空领域极具影响力的行业盛会，本届大会迎来十周年里程碑，展会规模再创新高，展览面积达11万平方米，全球1200余家企业上万款无人机、智能装备、载人eVTOL飞行器、低空基础设施、安防反制系统等产品集中亮相，来自全球14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专业观众、采购商到场观展对接。

展会直击：系统性森林防灭火解决方案成焦点

展会首日，时代星光展位前人流不断，众多行业伙伴驻足交流。本次大会，时代星光展示了业内综合性能最强的中型运载无人机战狼W60，在同类产品中具备标杆性能表现的战狼D35垂起固定翼无

人机、战狼X95单兵侦察无人机等明星产品，以及全国领先的森林防灭火系统性解决方案。



其中，首次在大型展会上系统性呈现的森林防灭火解决方案备受关注。该方案是时代星光针对复杂地形、恶劣气候等极端环境开发的全地形、全天候、全智能、全流程的森林防灭火解决方案，并已在凉山州盐源县等地成功应用。



盐源县森林覆盖率达54%，海拔跨度从1300米到4500米，常年伴随6至8级大风，是全省乃至全国森林防灭火形势最严峻的地区之一。传统人工巡护存在30%以上的盲区，信息传递延迟超过2小时。

时代星光通过构建空地一体化体系，批量部署各型无人机，实现了全县8400平方公里7×24小时全覆盖巡护，成功攻克了高山峡谷通信中断、

高原大风无法飞行等世界性难题。在实际效能上，从发现火情到灭火无人机启动，由原来的 2 小时以上压缩至 5 分钟，响应效率提升 95%；高山通信延迟低于 0.5 秒；实测抗风能力达 10 级以上；AI 烟火识别准确率达 92%。

更重要的是，这一方案跳出了单一的巡护功能，形成了“日常巡检—抵近侦察—灭火扑救—救援保障—远程指控”的全链条闭环，将森林防灭火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预防、智能管控。将盐源县森林防灭火系统建成了全国覆盖范围最广、系统最完善、极端环境适应能力最强的森林防灭火系统。

此外，战狼 W60 的超强综合性能和多种应用场景也备受行业伙伴关注。作为 40kg 载重量级标杆性产品，战狼 W60 续航性能远超业内其他同类产品两倍以上，特别是其在 5000 米海拔、6 级大风、中雨条件下负载 20kg，实战测试仍可持续飞行 34 分钟以上，令全场观众惊叹不已。



荣耀时刻：斩获行业重磅大奖

在 5 月 20 日举办的大会开幕晚宴及颁奖典礼上，时代星光凭借卓越的技术创新实力再次斩获世界低空经济十强重磅奖项。

该奖项综合考量企业在低空驾驶航空器制造、应用场景服务、飞行基础设施建设及技术研发等全



产业链环节的综合实力，是行业内极具含金量的权威榜单，此次蝉联榜单，不仅是业界对时代星光在军民两用智能无人机领域深厚积累与创新引领地位的再次权威认可，也是对公司持续深耕低空经济、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最好肯定。

过去一年，时代星光先后获得“低空经济创新企业”“低空经济产业十强”“中国无人机行业杰出贡献奖”等重磅荣誉。从战狼 W60 的硬核突破，到森林防灭火全链条解决方案的系统呈现，以及盐源县实战考验打造全国标杆，时代星光正以扎实的产品与完整的系统能力，在低空经济加速发展的浪潮中，成为智慧治理与应急安防领域不可忽视的力量。

盛会正酣，精彩不停！诚邀各位行业同仁、合作伙伴莅临深圳会展中心（福田）8 号馆 8C86 时代星光展位，近距离观摩战狼无人机核心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体验前沿科技，共寻低空经济合作机遇，共启低空时代新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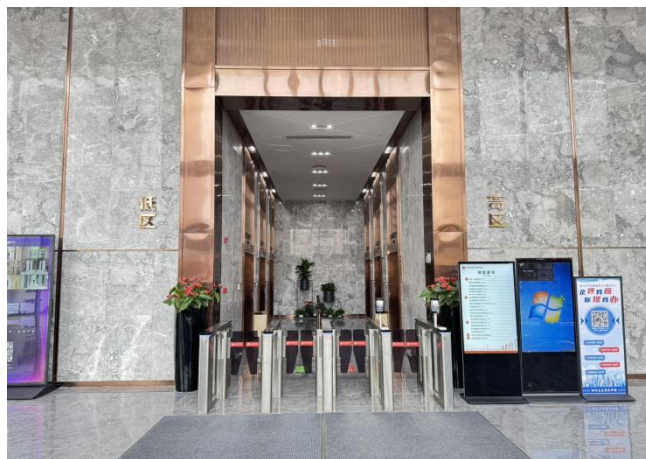
重点推介

国控·紫阳广场

国控·紫阳广场是武昌国资控股集团旗下首个商业综合体项目，位于武昌传统的中心城区，多个大型居住社区聚集，紧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山路小学等多所学府，719 研究所、京东武汉总部，居住生活氛围成熟；毗邻武昌火车站，4 号线和 7 号线沿线换乘，联通全城地铁网，畅达武汉三镇商务区；本项目中的 6.4 万平方米写字楼已投入运营，包括京东等一批优质企业入驻，商务办公初具规模。园区整体布局科学合理，建筑风格兼具现代感与实用性，旨在为各类数字经济相关企业打造一个理想的发展空间。

作为武汉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重点项目之一，国控·紫阳广场商业建筑面积约 2.6 万平方米，地上 4 层。项目打造了 5000 平方米的超大户外广场，为消费者持续打造独特的魅力空间，也为城市注入源源不断的活力。同时，项目还打造了全市最大的平面裸眼 3D 屏幕，逼真的画面效果为消费者带来了震撼的沉浸式视听体验，与超大户外广场相呼应。

国控·紫阳广场，以其独特的魅力与卓越的品质，成为区域发展的新引擎，展现出无限的潜力与活力。



学习贴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只有党性坚强、摒弃私心杂念，才能保证政绩观不出偏差。《习近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论述摘编》第二专题聚焦党性这个关键，深刻阐明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根本立场。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对于厚植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思想根基，从党性上找差距、查根源、强修养，深入查找政绩观方面存在的问题，切实增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党性是党员干部立身、立业、立言、立德的基石

政绩观是对政绩的根本观点和总的看法，是领导干部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在从政行为中的具体体现，是领导干部党性修养的外在表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对领导干部而言，党性就是最大的德。现在干部出问题，主要是出在“德”上、出在党性薄弱上。抓住了党性这个根本，就抓住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关键。

政绩观问题从根本上说是党性问题。党性是政党固有的本质属性。共产党人的党性，是无产者阶级性最高而集中的表现，是党的性质在党员个体身上所表现出来的具体特性。关于共产党人的党性，党章、准则等都有明确规定，重点是坚定理想信念，铸牢对党忠诚，厚植为民情怀，纯正道德品质，保持清正廉洁。这些都是最本质、最内在的东西，决定着党员的思想观念、行为举止，决定了一名党员如何认知、如何行动，如何安身立命、如何干事创业。对于党员干部而言，有什么样的党性，就会有什么样的政绩观。党性对政绩观起着“总开关”与

“总闸门”作用，是干部修身立德、履职尽责、创造政绩的思想基础和根本原则。

党性强则政绩观正，党性弱则政绩观偏。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决定一个人如何的是品行，决定一名党员如何的是党性。党性强，就会“正气存内、邪不可干”，练就“金刚不坏之身”。党性弱，就容易被消极和错误的东西所侵染，久而久之“气血不足百病生”。党性丧失，则必然蜕化变质、走向党和人民对立面。谈到正确政绩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讲述焦裕禄同志的事迹。焦裕禄同志面对兰考自然灾害的肆虐和贫困落后的实际，立下“拼上老命大干一场，决心改变兰考面貌”的雄心壮志，走到哪里就把实干苦干的标杆树到哪里，以不怕困难不怕牺牲的奋斗精神、为官一任造福一方的实干实绩深刻诠释了正确的政绩观不是空中楼阁，而是建立在坚如磐石的党性之上。谈到错误政绩观，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多次批评一些地方和部分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的表现，比如：有的人觉得要想得到认可就要出头露脸，最后变成出头露脸就是工作、就是政绩；有的人造假政绩信手拈来，脸都不红，如此等等。政绩观偏差固然受到社会环境等外部因素影响，但根子上还是背离了党性，丢掉了宗旨，是私心杂念在作怪。没有坚强的党性，就会“从个人或小团体利益出发，心浮气躁、急功近利、弄虚作假、盲目蛮干”，这样必然会“留下包袱和隐患，引起人民群众强烈不满”。

只有从党性着手，才能从根本上纠正政绩观偏差。“善除害者察其本，善理疾者绝其源”，纠正政绩观偏差就要从思想根子上治本抓源，深挖病灶。“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

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进程。各级领导干部要以党性为镜，审视叩问自己的思想和行动有没有偏离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有没有背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有没有游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有没有脱离国情和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自觉找差距、明不足、挖根源，补钙壮骨、排毒杀菌、去腐生肌，持续不断强化党性修养，筑牢正确政绩观的思想根基，将党性原则转化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自觉行动，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衡量党性强弱的根本尺子是公、私二字

党性说到底就是立场问题。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这就从根本上决定了，共产党人无论是想问题、搞研究，还是作决策、办事情，都必须站在党和人民立场上，而不能把个人利益放在第一位。这就是共产党人的党性原则。只有始终坚守这一党性原则，始终牢记创造业绩的目的是为人民谋利益，才能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

能不能正确处理公私关系是检验党性纯不纯最尖锐、最灵敏的试金石。古人说：“一心可以丧邦，一心可以兴邦，只在公私之间尔。”我们党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除了国家、民族、人民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不谋私利才能谋根本、谋大利，才能从党的性质和根本宗旨出发，从人民根本利益出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衡量党性强弱的根本尺子是公、私二字。对党员干部来讲，是有坚定理想信念，还是满脑子功利私欲，决定着一个人的思想境界和行为举止。焦裕禄同志之所以被誉为县委书记的好榜样、共产

党员的光辉典范，之所以深受人民群众爱戴、在人民群众心中铸就永恒的丰碑，从根本上说就是源于他“心里装着全体人民、唯独没有他自己”的公仆精神。现在，一些领导干部做事动机并不那么纯正，把干事和个人名利捆绑在一起。有的为了捞资本、谋升迁，不惜动用人力物力财力，大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有的任人唯亲、任人唯利，甚至搞顺我者昌、逆我者亡；有的以权谋私、贪赃枉法，为自己和小团体谋取私利，甚至到了欲壑难填、蛇欲吞象的地步……对这些政绩观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剖析得很透彻，直指问题要害：“其中的动因不就是一个‘私’字吗？”有的人政绩观出了偏差，就是因为忘掉了本分，混淆了界限，把公私关系搞颠倒了。公私问题不过关，正确政绩观就树不起来，政绩观错位就在所难免。

作为党的干部，就是要大公无私、公而忘私。党的性质决定了每一名党员要为全体人民的长远利益、整体利益、根本利益而奋斗，而不是把个人或局部的利益凌驾于党和人民的利益之上。习近平总书记从党的性质宗旨出发深刻叩问：“作为党的干部，就是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就是要诚心诚意为人民事业奋斗，就是要讲大公无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公而忘私。如果连这一点都不讲了，我们党还是中国工人阶级先锋队吗？还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先锋队吗？”中国共产党是把“立党为公”写进党章的政党。今年，党中央决定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总要求的第一条就是“立党为公”。党员干部只有把人生理想融入党和人民事业之中，把为人民幸福而奋斗作为自己最大的幸福，一心为公，事事出于公心，才能有正确的是非观、义利观、权力观、事业观。

站稳人民立场，把准政绩观的正确方向。“居官守职以公正为先，公则不为私所惑，正则不为邪所媚。”习近平总书记反复提醒党员、干部特别是

领导干部要清醒认识到，自己手中的权力、所处的岗位，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是为党和人民做事用的，只能用来为民谋利。我将无我、不负人民，也是习近平总书记始终不变的信念。在福建工作期间，谈到自己的从政理念时，他说，要从政，就是一种事业的追求，就得舍弃个人的私利，不能什么好处都想得。“要你当官，不是叫你来经营自己的‘安乐窝’，搞自己的‘根据地’，来当‘山大王’。在其位谋其事，谋共产党的事，谋社会主义的事，不是谋你自己一家一户的事，不是谋你小集团的利益。”在浙江工作期间，他对于为官之道进行深入思考：当干部的，要真正在思想上解决“入党为什么，当‘官’做什么，身后留什么”的问题，当干部，不求“官”有多大，但求无愧于民。这些朴素的话语阐述了一个深刻的道理，共产党的干部要坚持当“老百姓的官”，当舞台上端端正正的官，把公心挺在前面，看淡个人得失，真正做到大公无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公而忘私，把心思和精力放在为党和人民干事创业上。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厚植党性根基

干部的党性修养、思想觉悟、道德水平不会随着党龄的增加而自然提高，也不会随着职务的升迁而自然提高，正如房间要经常打扫、镜子要经常擦拭，锤炼党性是一辈子的事情，需要终生努力。要把理论学习与实践锻炼统一起来、组织教育与自我提高贯通起来，持之以恒地加强修养和历练。

坚强的党性，既靠理论学习，也靠实践锻炼。要把理论学习与实践锻炼有机结合起来，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常学常新、常行常悟，将党性原则融入血脉、见诸行动，以理论清醒确保政治坚定、以实践实干诠释忠诚担当，不断校准政绩观坐标。

学习越深，接受教育越多，就越能坚强党性。党性教育是共产党人修身养性的必修课，也是共产党人的“心学”。党的历次集中教育活动，都以思

想教育打头，着力解决学习不深入、思想不统一、行动跟不上的问题。这次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同样把理论学习摆在重要位置，强调要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地区本部门本领域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强化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理念。党性上的坚定离不开理论上的坚定，要坚持从党的创新理论中汲取党性滋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仅包含着党治国理政的重要思想，也贯穿着中国共产党人的政治品格、价值追求、精神境界、作风操守的要求。要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改造主观世界，深刻领会这一思想关于坚定理想信念、提升思想境界、加强党性锻炼等一系列要求，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

讲实话、干实事最能检验和锤炼党性。修行靠实践，功到自然成。共产党人的修养不是靠面壁坐禅获得，而是靠实践的积累、升华；共产党人的成功不是靠神仙上帝赐予，而是实践的必然结果。抓落实是衡量领导干部党性的重要标志。现在，党的中心任务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是党员干部锤炼坚强党性最广阔的舞台。每一名党员都要落实“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总要求，始终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任何时候都同党同心同德，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担责、为党尽责，竭尽全力完成党交给的职责和任务。要积极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实践，践行党的根本宗旨，在干事创业中磨砺奋斗人生，在为民造福中升华道德境界，在

破解难题中提升本领，用知重负重、攻坚克难的实际行动，诠释对党的忠诚和对人民的赤诚。

坚强的党性，既靠组织教育管理，也靠个人潜心修炼。党员干部增强党性，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个人修炼是内因，是决定性因素；组织教育是外因，是关键性因素。二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唯有将主动接受组织锻造与激发内生动力紧密结合，才能不断扫除思想灰尘、拧紧思想开关。

组织教育管理是党员干部增强党性、端正政绩观的重要保障。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是我们党坚持党的性质和宗旨的重要法宝。党内政治生活是锻炼党性、提高思想觉悟的熔炉。如果炉子长期不生火，或者生了火却没有足够的温度，那是炼不出钢来的。党员干部只有在严格的党内政治生活中反复锻炼，才能坚强党性、百炼成钢。要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制度，增强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使党员干部在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中提高思想境界和政治觉悟。严格的管理监督是“围栏”，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如何正确看待和行使手中权力至关重要。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要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如果围栏形同虚设，或者笼子扎得不紧，歪风就防不住、私欲也挡不住。党员干部只有在严密而有效的监督约束下履职用权，才能行为端正、行稳致远。要自觉接受组织教育管理，习惯在监督下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党的各项纪律规矩，使党员干部在严格的纪律约束中校准政绩观，确保手中的权力始终用于为党分忧、为国干事、为民谋利。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要加强警示教育，让广大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如果戒尺高悬不用，或者敲打不痛不痒，那就起不到震慑作用。只有让戒尺常悬于心头、警钟长鸣于耳畔，才能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要深

入剖析违纪违法案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引导党员干部深刻认识政绩观偏差错位带来的严重危害，在深刻的警醒警示中筑牢思想防线，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党性修养是党员本质的改造，必须引导党员干部强化自我修炼、自我约束、自我改造。为政之道，修身为本。要坚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以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党章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总规矩，是共产党员加强党性修养的根本标准。这要求我们必须把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贯穿干事创业的全过程，把党章各项规定体现到行动上、落实到工作中，自觉用党章党规党纪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将党章中关于党的性质宗旨、党员义务、组织原则等要求内化于心，时刻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党员，同党中央要求“对标”，拿党章党规“扫描”，用人民群众新期待“透视”，同先辈先烈、先进典型“对照”，确保政绩观不偏离党的初心使命。要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在实践中把做人与做官统一起来，把学习与改造统一起来，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大多数错误政绩观是从忽视小事小节逐渐扭曲的，对背街小巷的民生小事嗤之以鼻，对上镜显眼的形象工程趋之若鹜，对长期见效的潜绩工作缺乏耐心，对纸面繁华的竞赛项目急功近利……最终偏离了为民造福的初心，把政绩异化为谋取升迁的筹码。境界升于自省、名节源于修养，党员干部要从小事小节上加强自身修养，在一点一滴中自觉完善自己，以“检身若不及”的自觉，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要对照正反典型进行自我省察，勤掸“思想尘”、多思“贪欲害”、常破“心中贼”，以内无妄思保证外无妄动。

习近平总书记的有关重要论述为党员干部夯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思想基础指明了原则立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不是一蹴而就的，党性的锤

炼也不是一劳永逸的。我们要以学习教育为契机，进一步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从党性上固本培元，

为落实“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的重要要求，引导党员紧密联系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现将每月重点学习内容做系列发布，请各会员企业党组织开展集中学习讨论。

共同谱写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新篇章。

（作者单位：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湖北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办法

(2024年2月7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432号公布, 根据2024年11月30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26年4月13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439号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保证各类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更好发挥民营经济在湖北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中的重要作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结合本省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有关工作。

本办法所称民营经济组织,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由中国公民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 以及前述组织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

第三条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确保民营经济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

本省落实国家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方针政策, 依法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 坚持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的原则, 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与其他各类经济组织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市场机会和发展权利。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建立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协调机制, 制定完善政策措施,

协调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为民营经济组织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负责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相关工作。

第五条 工商业联合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规定, 承担政府与民营经济组织之间的桥梁纽带职责, 发挥在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中的重要作用, 加强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思想政治建设, 引导民营经济组织依法经营, 畅通和规范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 提高服务民营经济水平。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规定, 加强行业自律和沟通协调, 引导民营经济组织依法生产经营, 反映民营经济组织合理诉求, 依法化解纠纷、调解争议, 为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服务。

第六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 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 诚实守信、公平竞争, 履行社会责任, 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及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创新创造等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及

其经营者参与评选表彰，引导形成尊重劳动、尊重创造、尊重企业家的社会环境，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氛围。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民营经济统计制度，对民营经济发展情况进行统计监测分析，按规定发布有关信息。

第二章 公平竞争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

第十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不得对不同所有制、地区、组织形式的经营者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化待遇，设置不平等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优化民营经济组织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法律保护的制度环境，依照法定权限，在制定、实施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排污指标、公共数据开放、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评优评先、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时，平等对待民营经济组织。

第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招标投标、政府

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不得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的行为：

（一）限定供应商、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二）限定保证金形式，或者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

（三）通过违规设置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方式，限定供应商、投标人资格；

（四）通过设置与履行合同无关的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纳税额和明显超过政府采购项目要求的业绩等条件，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和服务，作为参与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六）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和招标信息，妨碍供应商、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

（七）其他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的行为。

第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会审、评估、抽查等制度体系，按照职责权限，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不正当竞争行为，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依法处理，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

第三章 要素支持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为民营经济组织用地、用水、用电、用气、用网、用工等提供便利化服务，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数据、土地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发展的政策。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对所有制形式不同的投资主体给予同等待遇。符合国家《划拨用地目录》，确需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的，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方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单位提出或者同意以有偿方式使用土地的，应当依法采取出让、租赁等方式提供。

第十六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为民营经济组织等经营主体提供安全、便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不得强迫经营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用水、用电、用气、用暖等改转供为直供，降低民营经济组织等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成本。

第十七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参与数字化、智能化共性技术研发和数据要素市场建设，依法合理使用数据，对开放的公共数据资源依法进行开发利用，增强数据要素共享性、普惠性、安全性，充分发挥数据赋能作用。

民营经济组织对其享有使用权的数据，经合法加工处理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依照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约定享有数据经营权的，可以依法交易。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强化人才和用工需求保障，畅通人才向民营经济组织流动渠道，健全人事管理、档案管理、社会保障等接续的政策机制，将民营经济组织引进、培养的高层次和紧缺人才纳入政府人才政策体系，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在住房、落户、医疗保障、职称评审、子女入学、配偶就业、申报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等方面提供支持。

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和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通过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产学研一体化、共建实习实训基地等方式，培养符合民营经济组织需求的经营管理、专业技术、技能应用等方面人才。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搭建民营经济组织用工和劳动者求职信息对接平台，积极推进民营经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优化职业发展环境。拓展用工领域，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发挥平台企业在扩大就业方面的作用。

第四章 投资融资促进

第二十条 完善民营经济组织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提高民间投资比重，增强市场主导的有效投资增长动力。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围绕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领域和本省重点产业发展方向，投资建设产业项目。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投资和创业，鼓励开展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参与现代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结合本省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发布鼓励民营经济投资重大项目信息，引导民营经济投资重点领域。

符合国家战略、产业导向的民营投资项目，按照规定纳入重大建设项目计划，同等享受相关政策。

第二十二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通过产权交易、生态环境权益交易、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盘活自身资产，优化整合存量资产，提高再投资能力，提升资产质量和效益。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应当合理设置双方权利义务，明确投资收益获得方式、风险分担机制、纠纷解决方式等事项。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项目推介对接、前期工作和报建审批事项办理、要素获取和政府投资支持等方面，通过优化流程、限时办结等方式，为民营经济组织投资提供规范高效便利的服务。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与民营经济组织需求相匹配的金融服务体系，积极改善民营经济组织融资环境，多渠道满足民营经济组织资金需求。

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可持续发展原则开发和提供适合民营经济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为资信良好的民营经济组织融资提供便利条件，增强信贷供给、贷款周期与民营经济组织融资需求、资金使用周期的适配性，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性和便利度。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动产和权利质押登记、估值、交易流通、信息共享等提供支持和便利。

鼓励、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民营经济组织授信评价机制，合理设置不良贷款容忍度、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优化线上信用贷款模式，提高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金融服务的水平。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和业务合作，建立并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保费补助、业务奖补机制，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能力，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融资担保增信服务。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采取激励措施，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在境内境外资本市场上市，或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等方式平等获得直接融资。

第二十七条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发挥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作用，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信用信息与金融机构依法共享应用。

支持征信机构为民营经济组织融资提供多元化征信产品和服务，支持信用评级机构优化民营经济

组织的评级方法，增加信用评级有效供给，为民营经济组织获得融资提供便利。

第五章 创新发展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平等享受国家和本省有关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等政策。

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在推动科技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积极发挥作用。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增加科研投入，加强基础性、前沿性研究，开发关键核心技术、共性基础技术和前沿交叉技术，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综合运用财税、金融、环保、土地、产业政策等措施，促进产业结构优化，节约资源和能源。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加大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的绿色低碳改造力度，加快发展柔性制造，提升应急扩产转产能力，提升产业链韧性。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开展技术、产品、质量、管理模式和商业模式创新，鼓励多模态、智能体、具身智能、群体智能等技术创新，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提升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精益制造和服务型制造能力。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因地制宜聚焦主业加快转型升级，提升民营经济组织在细分市场领域的竞争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引导平台经济向开放、创新、赋能方向发展，补齐发展短板弱项，支持平台企业在创造就业、拓展消费、国际竞争中做强做优，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支持企业发展的相关资金，重点对民营经济下列事项予以支持：

- （一）民营经济创新发展；
- （二）民营经济转型升级；
- （三）民营经济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 （四）其他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或者承担国家和省级创新平台建设以及重大攻关任务、科技项目。

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设立企业技术中心、企校联合创新中心、科研实验基地、博士后科研平台等科技创新平台；支持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共性技术平台开放共享，为民营经济组织技术创新平等提供服务；鼓励各类企业和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与民营经济组织创新合作机制，开展技术交流和成果转移转化，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建设资金、建设用地、人才引进、科技项目等方面，对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研发机构、创新服务机构按照有关政策予以支持。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融通发展，组织开展项目、技术、供需等交流活动；引导民营经济组织与国有企业协作配套和协同创新，实现各方优势互补。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应当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创新成果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健全知识产权运营体系，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查处侵犯民营经济组织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及区域、部门协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多元纠纷解

决、维权援助以及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和风险预警等服务。

第六章 规范经营

第三十六条 民营经济组织中的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和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开展党的活动，在促进民营经济组织健康发展中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十七条 民营经济组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劳动用工、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社会保障、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知识产权、网络和数据安全、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得通过贿赂和欺诈等手段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妨害市场和金融秩序、破坏生态环境、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有关部门依法对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规范经营者行为、强化内部监督，实现规范治理；依法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鼓励有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第三十九条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营造诚信廉洁、守法合规的文化氛围。支持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廉洁风险防控，推动民营经济组织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及时预防、发现、治理经营中违法违规等问题。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防止财务造假，并区分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收支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个人收支，实现民营经济组织财产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个人财产分离。

第四十条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围绕国家工作大局，在发展经济、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科技创新、

绿色低碳转型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贡献力量。

鼓励、引导民营经济组织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愿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应急救灾、生态环境保护等活动。

第七章 服务保障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常态服务、政策沟通机制，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及时听取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各类经济组织的意见建议，协调解决其反映的合理问题。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职尽责，规范政商交往行为，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全面、高效、便利的服务保障。

第四十二条 起草、制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或者作出有关重大决策，应当注重听取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各类经济组织、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按照规定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等；在实施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涉及经营主体的优惠政策适用范围、标准、条件、申请程序、办理流程、实施期限等，拓展直达快享、免申即享范围，为民营经济组织等经营主体申请享受有关优惠政策提供便利。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建立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创新公共服务模式，整合公共服务资源，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政策法律咨询、人才培养、技术支持和对接投融资、知识产权、财税等公益性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简化办事流程，压缩办理时限，为民营经济组织等经营主体的设立、

变更、注销等提供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服务。

第四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开展执法活动应当避免或者尽量减少对民营经济组织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并对其合理、合法诉求及时响应、处置。

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按照与其他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同等原则实施。对违法行为依法需要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措施的，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对民营经济组织和群众反映强烈、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典型性、代表性行政执法突出问题进行重点监督；对通过涉企行政执法诉求沟通机制、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反映的行政执法问题线索及时进行研判，确定重点监督事项。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鼓励创新、平等保护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标准，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为民营经济组织等经营主体预留发展空间，同时确保质量和安全，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以罚代管或者不予监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涉企检查事项实行清单管理，统筹安排、合理确定对民营经济组织的检查事项，不得实施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检查。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尽可能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检查范围。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民营经济组织的行业领域风险、信用情况等落实分级分类监管要求，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并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进行远程监管和预警防控。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完善政府定价的涉企收费清单制度，进行常态化公示，接受民营经济组织和社会监督。对涉企违规收费的，按规定综合采取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实施联合惩戒，公开曝光违规收费典型案例。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制度。实施失信惩戒，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根据失信行为的事实、性质、轻重程度等采取适度的惩戒措施。有关部门依法将民营经济组织列入失信名单时，应当主动告知信用修复程序和条件。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可以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解除惩戒措施，移除或者终止失信信息公示，并在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协同修复。

第四十九条 以中介服务事项作为办理行政审批条件的，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没有依据的，不得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

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实施中介服务的，行政机关不得利用职权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行政机关不得新增中介服务事项，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属于政府管理职责的委托服务事项，相关费用由行政审批管理部门支付，不得转嫁给民营经济组织。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引导民营经济组织拓展国际交流合作，在海外依法合规开展投资经营等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开拓国际市场、境外投资、维护海外合法利益等方面加强

对民营经济组织的指导和服务，建立健全涉外法律、政策、风险提示等方面综合服务机制。

第八章 权益保护

第五十一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五十二条 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及时清理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应当依法或者依合同约定及时向民营经济组织支付账款，不得以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拖延支付民营经济组织账款；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不得要求民营经济组织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民营经济组织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

第五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诚信履约，履行依法向民营经济组织作出的政策承诺和与民营经济组织订立的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人員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民营经济组织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民营经济组织应急援助机制，在发生自然灾害、

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或者其他重大事件造成民营经济组织普遍性生产经营困难的，及时出台稳定就业、融资纾困、房租减免、资金支持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帮助民营经济组织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营商环境问题投诉联动处理机制，依法受理民营经济组织的投诉、举报，并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

投诉人、举报人可以通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营商环境投诉平台、非公有制企业投诉服务

平台进行网上投诉，或者通过邮寄信件方式向有关受理机构投诉。

投诉、举报事项有明确主管部门的，由受理机构按照投诉内容、职责分工，转交有关单位办理；投诉、举报事项没有明确主管部门或者涉及多个部门的，由受理机构指定一个牵头单位负责办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

新规新政

信用修复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信用修复管理办法》，2026年4月1日起施行。《办法》从明确分类标准、优化办理流程、加强协同联动三方面入手，推动建立以“信用中国”网站为统一总窗口的协同机制，实现失信信息的精准分类、修复办理流程的标准化、修复结果的全国同步更新。针对部分轻微失信信息公示导致“过罚不当”等问题，《办法》将失信信息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个类型。“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等轻微失信信息，原则上不再公示。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6部门联合发布《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自4月1日起施行。《管理办法》突出“全渠道、全链条、全生命周期”三大特点。全渠道：对电池的生产、车辆报废、换电运营、维修更换等各方面进行规范管理，重点设计“车电一体报废”等制度，防止出现废旧动力电池流向难以掌握的情况。全链条：明确电池生产、销售、维修、更换、拆解、回收、综合利用各环节各类主体责任义务。全生命周期：加强信息溯源管理，搭建全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溯源信息平台，建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数字身份证管理制度。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修订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自4月1日起正式实施。《办法》首次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梯度培育范围，未来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将包含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关于全面推广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跨关区退货的公告

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广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跨关区退货的公告》自4月1日起施行。《公告》明确，跨境电商零售出口退货商品可跨关区退回，但退回商品仅允许退至开展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业务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或场地。

关于调整光伏等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光伏等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提出，自2026年4月1日起，取消光伏等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将电池产品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由9%下调至6%；2027年1月1日起，取消电池产品增值税出口

退税。《公告》还明确，对上述产品中征收消费税的产品，出口消费税政策不作调整，继续适用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

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发布《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4月10日起施行。《行为规则》明确，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基于支付意愿、支付能力、消费偏好、消费习惯等信息，运用数据和算法、平台规则等手段，对同一商品或者服务在同等交易条件下设置不同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

市场监管总局修订发布《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4月15日起施行。《办法》是对原《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修订，新增6个条款，修改22个条款，对适用范围和一些条款表述也进行完善。主要包括四方面修订重点：强化权益保护，推动纠纷化解；优化投诉管辖，压实平台责任；优化举报程序，提高处理效能；规制恶意索赔，防止制度滥用。

商事调解条例

《商事调解条例》自5月1日起施行。《条例》旨在规范商事调解活动，有效解决商事争议，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商事调解行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对商事调解适用范围、商事调解工作管理体制、商事调解组织设立及管理运行要求、商事调解活动基本规则、促进商事调解行业发展保障措施等进行了明确。

生物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

《生物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自5月1日起施行。《条例》规定生物学新技术经非临床研究证明安全、有效，并通过学术审查、伦理审查后，方可开展临床研究。开展临床研究应当向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备案，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对已备案的临床研究进行评估，发现风险及时纠正直至叫停。《条例》规定临床研究证明安全、有效，且符合伦理原则的生物学新技术，经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批准，可以转化应用于临床，并明确了审批流程和时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自2025年5月20日起施行。民营经济促进法共9章78条，包括总则、公平竞争、投资融资促进、科技创新、规范经营、服务保障、权益保护、法律责任和附则。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民营经济促进法将进

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保证各类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挥民营经济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

《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明确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国外知识产权信息查询服务和预警，健全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指导工作机制和工作规程，为纠纷处理提供应对指导和维权援助。反制不公平待遇，对外国国家以知识产权纠纷为借口对我国进行遏制、打压，对我国公民、组织采取歧视性限制措施等，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采取相应反制和限制措施。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修订后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办法》提出，对未经检测出报告、替检漏检、篡改数据、伪造结果等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行为，罚款上限提高至十万元；对违反强制性标准致使检测报告数据、结果错误的行为，最高可处以五万元罚款。同时，对轻微违法行为，《办法》规定，可以采用说服教育、提醒敦促、约谈纠正等非强制性手段予以处理，体现了执法温度。

国家秘密定密管理规定

《国家秘密定密管理规定》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管理规定》提出，保密期限应当在目录规定的最长保密期限内合理确定，不得超出最长保密期限。明确为长期的，不得擅自变更。规定解密条件或者解密时间的，从其规定。除保密事项范围有明确规定外，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不得确定为长期。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办法》为个人信息处理者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提供系统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的规范，提升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合法合规水平，保护个人信息权益。

船舶载运锂电池安全技术要求

交通运输行业标准《船舶载运锂电池安全技术要求》自 5 月 1 日起施行。《要求》结合国际规则与国内实践，首次在交通运输行业标准中详细规定了船舶载运锂电池的分类和编号，锂电池的包装和货物运输组件、托运、装卸、承运和应急等安全技术要求，为行业提供科学、便利、统一的安全管理依据，不仅填补了国内锂电池海运安全标准的空白，更与国际海事组织（IMO）相关国际公约高度衔接，为锂电池海运安全出口提供专业指导。

2026 年“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

工信部等多部门 4 月发布《2026 年“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明确全年培训中小企业领军人才 800 人；举办全国网上百日招聘、“优企进校”招才引智；对吸纳高校毕业生的企业提供用工对接与培训支持。

2026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国务院办公厅 4 月引发《2026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强化公平竞争审查，清理地方保护与市场壁垒；明确政府采购、招投标不得限制民营企业 / 中小企业；积极推动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整治“内卷式”竞争。

关于扩大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贷款投放进一步支持设备更新的通知

央行、发改委和财政部发布《关于扩大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贷款投放进一步支持设备更新的通知》5 月 1 日实施。通知明确再贷款支持扩至 14 个领域：电子信息、AI、设施农业、消费商业设施等；研发投入高的民营中小企业纳入再贷款支持；中央财政对设备更新 / 科创贷款贴息 1.5 个百分点。

关于做好 2026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金融监管总局 5 月 19 日发布《关于做好 2026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明确对民企、小微不得设置所有制差别化授信条件；普惠小微贷款稳投放、降利率、提质量；依托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常态化对接。

湖北省聚焦支点建设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若干措施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湖北省聚焦支点建设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若干措施》，4 月 22 日实施。通知明确在市场竞争方面，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会审 / 评估 / 抽查；AI 自动检测政策合规，整治“内卷式”竞争；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占比 $\geq 50\%$ ，跨市 / 跨省；政府采购预留份额给中小企业（200 万以下项目优先）。在人才方面，深化“百县进百校联万企”，全年补贴性培训 40 万人次；延续阶段性降失业保险费率，降低用工成本；产业链“人社服务专员”一对一服务。在金融方面，推广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商业价值信用贷款；优化“301”线上信用贷（3 分钟申请、0 抵押、1 秒放款）；2026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余额增长 15%。

湖北省支持人工智能 OPC 发展若干措施（试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5 月 11 日发布《湖北省支持人工智能 OPC 发展若干措施(试行)》。培育“AI+超级个体”新型创业模式，支持 OPC（OnePersonCompany，一人公司）开展技术创新研发、垂直场景应用、产业生态服务，推动科技创新、产业创新、金融创新深度融合。

从服务生态、要素保障、资本支撑、成果转化四方面推 12 条举措。含“210”开办服务、最高 50 万元创业扶持、2000 万元算力支持、最高 10 万元算力券、5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助力“AI + 超级个体”发展。

湖北省制造业领域财政专项资金“拨改投”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5 月 13 日印发《湖北省制造业领域财政专项资金“拨改投”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旨在创新财政支持产业发展方式，将无偿财政补助转变为股权投资，以形成“投资-运营-退出-再投资”的良性循环，支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该方案明确了改革试点的核心工作程序与保障机制。工作程序主要包括八个步骤：签署协议、资金拨付、项目征集、项目评审、项目决策、项目实施、跟踪服务和投资退出。项目征集将围绕制造业产品升级、技术创新等领域，建立动态更新的项目储备库。项目评审将遵循参股且不作为第一大股东、参股期不超过 5 年、股比原则上不高于 30%等原则。投资退出将按市场化原则实施，退出后的结余资金将返回专用账户滚动使用。方案于 5 月 13 日正式实施

关于加力助企解难推动中小企业稳健发展的若干措施

湖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力助企解难推动中小企业稳健发展的若干措施》。通知明确小规模纳税人月销≤10 万免征增值税；3%征收率减按 1%；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按 20% 缴税（实际税负 5%）；“六税两费”减半征收（小规模、小微、个体户）；先进制造业、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增值税加计抵减+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纳入国家科创/技改再贷款的项目，中央贴息 1.5% + 省级再叠加 1%，期限≤2 年。

武昌区关于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武昌区人民政府 5 月 7 日印发《武昌区关于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通知明确在垂直大模型研发方面，按成本 30% 补助，最高 100 万；在算力补贴方面，最高 60%，单企业年营收≤50 万；在人才方面，AI 企业“高精尖缺”人才纳入武昌英才，资金 + 服务保障。



服务号



订阅号

协会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江汉路 116 号

联系电话：027—82821989

027—82839155

协会网址：www.whzx.org

协会邮箱：whzx116@163.com